

(C 类)

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新农函〔2019〕35号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对政协新平彝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第47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范**、王**、白**委员：

你们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贫困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平掌乡位于新平县城的西南部，国土面积244平方公里，辖10个村社区、116个村民小组、5032户、14508人，有耕地2.21万亩，主要经济来源靠粮食、畜牧、蔬菜、核桃、茶叶等。2018年，全乡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48亿元，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32.4万元，完成农村经济总收入1.63亿元，完成农民所得7330元。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贫困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建议”，属系统性工程。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思想重要内容，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要求，结合平掌实际，确实在“聚合政

策优势，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实施土地流转，拓宽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渠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发展夯实基础；加大新型职业农民科技培训和现代农业生产设备推广使用”等方面有待加强，触及到我们工作的不足。

今年是各级各部门推进机构改革之年，改革后的各项工作尚未接轨正常运行。加之你们提议实施的系统工程，项目投资较大，当前县级财力处于非常困难时期，我局作为你们的建议承办单位，今天的答复是在今后的工作中，逐一积极的争取立项实施。在此，新平县农业农村局非常感谢各位委员一直以来对农业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6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方向明 7011703 ）

抄送：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县政协提案委。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